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关于做好省生态环保督察 整改工作的提醒函

扬中市住建局：

对照《镇江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(镇办发电〔2024〕62号)，第22项2022年镇江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为68.0%，未达到70.5%的年度目标，整改措施包括“加强规划引领。开展源头排水整治。开展雨水管网检测、修复工作，对源头排水户开展雨污水错混接整治和排水许可工作。”结合整改进展调度情况，上述整改工作存在逾期风险。

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，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。现提醒你局高度重视，强化统筹部署，严格对照整改期限，加大整改推进力度；同市级验收部门就整改及验收销号工作密切沟通，同步梳理相关台账资料，预留验收销号时间，推动各项整改任务及时完成验收销号。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6年4月28日

